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
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
案》、《关于<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
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
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司同时披露了《关
于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经向深圳证券交易
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25日开市起复牌。
3、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
编号：2021-032），于2021年3月24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1-045），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
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所
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尽职调查、审计、估值等相关
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
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在首次披露重组预案后，尚未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本次交易的进展公告。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